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唐*识	2022-07-11	100	-
湛*	2022-07-11至2022-07-29	500	500
罗*俐	2022-09-01至2022-11-02	1300	1300

根据上述3名核查对象（同时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查说明及公司的核查，其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在筹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